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60 號

聲 請 人 施俊雄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205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20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6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

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。核其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且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